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（以下簡稱本人）

茲因受補助人_____因未開立帳戶無法使用，故未能使補助款撥入兒童及少年帳戶，為能領取補助款而使用_____之帳戶，本人依法將每月補助款用於兒童少年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，未符合前述規定者，本府得停止補助。

如有發生重覆領取情事，願接受核發之主管機關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，並接受法律處分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具切結事實無訛。

此致
新竹市政府

切結人：

聯絡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（家）：

（手機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